

### 發售價和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53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計算，每手股份2,000股的價格合共為3,858.66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大和証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視乎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於配售招股期間所表示有意認購的數額，如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認為恰當(如有意認購的價格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的限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限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會載有可能因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價按上述方式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

倘本公司與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條件

所有售股建議的申請須待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於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和

- (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終止，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

方可獲得接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申請股款將全部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上述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專設銀行帳戶。

###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基準

####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66,48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而發售的59,832,000股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6,648,000股股份。根據售股建議而發售的66,480,000股股份相等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隨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外，6,648,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接受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

根據售股建議發售的股份合共66,480,000股，其中59,832,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而配售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

為落實售股建議，本公司已向大和証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共9,972,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15%)，完全用於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大和証券亦可以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局部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如在二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規則和規例。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相等本公司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

## 售股建議的安排

---

大和証券如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目的僅可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進行分配。

預期配售有意認購數額、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和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2港元(即發售價既定範圍每股1.53港元至1.91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佣金和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佣金和開支後將會增加約17,000,000港元。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發售59,832,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和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數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和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故此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和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整體而言，分配的目的在於將配售股份適當配發，從而建立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廣闊股東基礎。

---

## 售股建議的安排

---

倘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則大和証券可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須分別代表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地方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配售受「本售股章程和售股建議的資料」一節所述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的條作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更改。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發售6,6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中的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原定分配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本身和有關受益人並未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 售股建議的安排

---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9,944,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6,592,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3,240,000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情況下，改為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撥入甲乙兩組，而可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下調。

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大和証券可全權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大和証券為公開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以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儘管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惟會嚴格按比例進行。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未必可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穩定市場和超額配發

如上文所述，為落實售股建議，大和証券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合共最多9,972,000股額外股份，並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包括該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以配發上述超額分配的股份。一旦進行上述購買，須符合一切有關法例和監管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局部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經報章作出公佈。

---

## 售股建議的安排

---

為進行配售超額配發的交收，China Way與大和証券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控權股東China Way同意在大和証券的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大和証券借出最多9,972,000股所持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禁止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公司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准許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hina Way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借股協議的責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與China Way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為進行配售的超額配發而執行；
- (b) 大和証券向China Way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c) 大和証券須於(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和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或(ii)本公司可因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等同所借入數目的股份交還予China Way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必須遵從一切有關法例和監管規定；和
- (e) 大和証券毋須就借入的股份向China Way支付任何代價。

為進行售股建議，大和証券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上述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和監管規例進行。穩定市場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

## 售股建議的安排

---

穩定市場交易是在部份市場中包銷商促銷證券的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出現證券的市價低於初步公開發售價的情況。在香港，穩定交易的價格不得超出初步公開發售價；至於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超出初步公開發售價。

在香港發售證券，並不常牽涉到穩定市場交易。然而，倘為配發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會在大和証券的指示下由其全權酌情進行。在香港，如在聯交所進行上述穩定市場交易，僅限於包銷商為應付售股建議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真誠地購買股份，且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